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4月10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4,0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度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销售货物、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 & 零配件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4,000	74.18	2,037.6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1,000	186.39	1,340.53
合计				5,000	547.89	3,378.22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配件等	2,037.69	4,000	2.03%	-49.06	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1,340.53	1,000	1.67%	34.05	
合计			3,378.22	5,000	-	-32.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产销计划等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所做出的预计金额上限，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2584446K），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企业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金良顺。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541.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3.74亿元；2018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82.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1.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标的主要为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劳务等，交易各方的成交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作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采购材料配件、劳务等，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故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与其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与供应渠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